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可鵬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954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q761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163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（含附件）及行政院函（含附件）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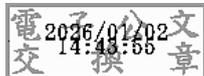
(41041849_1140163013_1_ATTACHMENT1.pdf、41041849_1140163013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訂定「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」及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附表8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均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14年12月31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2號函及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6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